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季度報告

2012年10月至12月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13財政年度第三份季度報告，載述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工作。

目錄

1	季度摘要
2	營運回顧
9	機構事宜
10	活動數據
14	財務回顧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季度摘要

本會在今季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優化監管措施

- **上市保薦人**：本會於12月就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制度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新規定將適用於2013年10月1日或之後呈交的上市申請。
- **場外衍生工具**：我們繼續進行立法修訂的工作，以便在香港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
- **非法團上市實體**：本會於11月發表諮詢文件，建議將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某些監管規定，延伸至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非法團實體。有關諮詢已於12月結束。
- **內幕消息的披露**：這個新的法定披露制度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規定，所有香港的上市公司均有法定責任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

國際協作

- 我們與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攜手推出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論壇，目的是促進各方對收購事宜的交流。12月，本會與金管局、經合組織合辦亞洲研討會¹，談及在亞洲保障及教育金融消費者的重要發展和所面對的挑戰。

中介人

- **為中介人提供指引**：我們發表有關持牌公司銷售手法的主題視察報告，重點指出持牌公司在某些範疇的缺失和不足之處，亦發表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調查。同時，我們透過舉辦研討會和發出通函，提高中介人對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等合規事宜的認識。

上市事宜

- **審核首個B股轉H股的上市申請**：本會審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的H股上市申請。中集集團是首家將其B股轉為H股於香港上市的公司。

市場基礎設施

- **推動基礎設施的發展**：我們協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取得所須的海外監管機構的批准，以便香港交易所完成對倫敦金屬交易所的收購。

產品發展

- **擴闊人民幣產品系列**：10月，我們認可首隻以雙櫃台模式交易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此外，我們批准三隻現有RQFII A股ETF新增港幣櫃台的申請。

執法事宜

- **打擊市場失當行為**：本會成功檢控六名人士和四家公司，涉及內幕交易、操控價格、非法沽空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罪行。另外，我們對六名持牌人作出譴責及/或處以罰款。

投資者教育

- **成立投資者教育中心**：在證監會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支持下，投資者教育中心於11月20日正式成立。

¹ 研討會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合辦。

營運回顧

中介人

發牌事宜

我們在今季共收到1,982份牌照申請，較上一季及2011年同期分別減少27.1%和28.9%。截至12月31日，持牌人和註冊人的總數達39,236名，較上一季輕微下降1.5%。

監察事宜

發表主題視察報告

我們於10月發表最新一輪有關持牌公司銷售手法的主題視察報告，並將之與通函一併發給所有持牌公司。該報告指出持牌公司具體的缺失及不足之處，並概述部分公司所採納的良好手法，以提醒中介人關注銷售過程中的問題。

為業界提供指引

季內，為加強中介人對合規事宜的認知和提醒他們注意相關監管規定，我們進行了下列工作：

- 我們向持牌公司及註冊機構發出通函，提醒他們注意高息債券、投資於高息債券的基金和具有某些特點的債券的產品特點及風險。該通函亦提醒中介人應遵從載於《操守準則》²和《內部監控指引》³內的銷售手法規定，包括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 我們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警務處及業界合作，為持牌公司舉辦了三場以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為題的培訓研討會，旨在從監管和業界的角度出發，讓參加者更了解防止洗黑錢制度及監控措施的要點。我們亦將一份自我評估查檢表上載本會網站，以便持牌公司自行評估是否已遵從相關範疇內的主要規定。

- 我們在12月與七家主要的經紀業組織會面，提醒他們有關利用資訊科技進行欺詐和客戶資產被挪用的風險，及中介人在銷售手法上須改善之處。此外，我們亦與他們分享最新的發牌數據，以及海外經紀行招攬本港投資者的相關發牌規定。

發表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調查

我們於12月發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的12個月內，持牌公司向個人投資者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調查，結果顯示香港的投資產品市場活躍，具有多元化的參與者及產品類別。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促進基礎設施發展

我們協助香港交易所取得所須的海外監管機構的批准，以便香港交易所完成對倫敦金屬交易所的收購。我們亦與香港交易所合作，於將軍澳工業邨設立全新的數據中心。

此外，我們：

- 讓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央交易網關⁴（Central Gateway），將其交易系統連接至現貨市場；以及
- 確保設立適當的基礎設施（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可進行首隻在內地境外以人民幣買賣的股本證券和首隻雙櫃台證券的交易。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

季內，我們認可了四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⁵提交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申請。由自動化交易服務制度於2003年成立以來，截至12月底，我們已認可合共30宗根據該條例第III部提交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申請，主要是批給受規管的海外金融期貨及商品期貨交易所。

²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³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⁴ 即香港交易所推出的一個中央接駁點，讓交易所參與者將其經紀自設系統（Broker Supplied System）連接至香港交易所的證券交易系統。

⁵ 僅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提交認可申請。

上市及收購事宜

審核首個B股轉H股的上市申請

今季，我們審核中集集團將其所有B股轉為H股，並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請。中集集團是首家將其B股轉為H股於香港上市的公司。

為方便內地B股股東（未能於香港開立證券帳戶者）出售轉換後的H股，內地相關經紀行、買賣及結算設施供應商已將系統升級，讓這些投資者在香港和深圳的證券交易所同時開市時，可落盤和獲得即時交易資訊。

提升上市保薦人的監管制度

證監會於12月12日就有關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經考慮回應者的意見後，我們修訂了多項原有建議，同時保留大部分主要改革，在某程度上旨在確保上市保薦人在呈交上市申請前，對銳意涉足本港證券市場的公司有透徹的了解。

有關諮詢建議上市保薦人及早展開全面的盡職審查，並在申請上市時一併呈交一份妥為草擬的招股章程。整體而言，我們的目的是鼓勵所有保薦人在領導首次公開招股方面擔當負責任、積極及具建設性的角色，整體而言有助維持投資者對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的信心。

新規定將適用於2013年10月1日或之後呈交的上市申請。

加強非法團上市實體的監管制度

我們於11月發表公眾諮詢，建議加強於聯交所上市的非法團實體的監管制度。我們建議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至XV部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及披露權益的規定，延伸至其他可能在聯交所上市的機構或投資工具（例如商業信託及合夥），使所有上市實體的監管趨向一致，並提高市場的透明度。有關諮詢已於12月24日結束，共收到十份回應。

提供有關法定披露制度的諮詢服務

由2013年1月1日開始，香港的上市公司有法定責任適時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為了協助上市公司符合有關法例規定，我們由12月1日起，開始就這些新條文的應用提供諮詢服務。

發表聯交所規管上市工作的檢討報告

11月，證監會就聯交所於2011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第八份年度檢討報告。我們認為，聯交所的營運程序和決策過程均屬適當，有助其履行法定責任，維持公平有序、信息靈通的市場。我們亦建議聯交所在若干範疇，主要是審核首次公開招股和結構性產品的上市申請時所涉及的過程和步驟方面，要繼續努力，以提升工作表現。

投資產品

擴闊人民幣產品系列

10月5日，我們認可首隻以雙櫃台模式交易的RQFII A股ETF。同月，我們再批准三隻RQFII A股ETF的申請，讓其於既有的人民幣櫃台以外，新增港幣櫃台。

上述四隻證監會認可RQFII A股ETF繼續錄得強勁增長，截至12月31日止，總投資額已由最初的人民幣140億元增至人民幣430億元。

與業界保持溝通

我們繼續與業界保持定期溝通。10月17日，我們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的代表會面，商討有關證監會認可基金在可動用資本派發股息時須遵守的披露規定。在採納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的意見後，我們就該課題在11月8日發表一系列常見問題，以供業界參考。

12月3日，我們舉行了一場簡報會，就常見問題內所載述證監會認可基金在可動用資本派發股息時須遵守的披露規定，為業界提供進一步的指引和回應相關提問。簡報會吸引超過150名業界人士參加。

12月28日，我們向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管理公司發出通函，提醒他們有關證監會認可基金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及/ 或擔保的證券佔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時，須遵守的披露及其他規定。

執法事宜

為了保持市場的廉潔穩健和維護投資者的利益，我們繼續藉著檢控和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來懲處違規者。

法院更改證監會針對內幕交易者取得的臨時強制令

10月，原訟法庭更改證監會對杜軍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所取得的臨時強制令。我們於2007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⁶展開這宗民事訴訟。

這次更改臨時強制令，源於上訴法庭早前裁定，維持杜軍因利用內幕消息買賣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被判罪成的裁決，並為了提高可用來支付補救命令中的金額而將有關罰款額調低。

在更改臨時強制令後，遭凍結款項總額增至大約2,400萬元，直至法院就證監會根據第213條進行的法律程序另行頒令為止。

對首華財經的公司董事展開法律程序

11月，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⁷對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首華財經）三名現任及前任董事展開民事法律程序。我們指控有關董事違反對公

司的職責，導致首華財經向第三方（即首華財經在2007年進行一項收購時的賣方）額外分派人民幣1,870萬元的股息。

有關董事聲稱乃按收購各方的口頭協議而分派股息，但證監會指該協議並不存在，因此有關董事無權分派該筆款項。

我們尋求法院頒令取消有關董事出任公司董事的資格，亦尋求法院頒令首華財經及/ 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收回分派的股息。

就內幕交易案對泰山石化新加坡辦事處高級職員採取行動

原訟法庭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單方面提交的申請，對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石化）新加坡辦事處的業務發展總監章开杰頒發臨時強制令，凍結達1,360萬元的資產。

該筆凍結資產相等於章开杰在掌握非公開消息的情況下，涉嫌於2012年1月出售5,250萬股泰山石化股份所得的收益。該臨時凍結令於12月底仍然生效，並定於2013年1月25日進行聆訊。1月24日，章开杰全數繳存臨時凍結令所涉及的1,360萬元，並在案中各方同意下將該凍結令解除。此外，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展開的訴訟仍在進行中，藉此尋求法庭頒發強制令及回復原狀的命令，把章开杰涉嫌的內幕交易回復至交易前的狀況。

打擊市場失當行為

本會在今季成功檢控六名人士和四家公司，涉及內幕交易、操縱價格、非法沽空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等罪行。（相關統計數據請參閱第12頁的〈活動數據〉表5）。

⁶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權證監會，就任何人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公司條例》等相關條文、或協助及教唆另一人犯任何上述違反事項或間接牽涉入內，或證監會覺得任何上述違反事項已發生或可能發生，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令及/ 或其他命令。

⁷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賦權法庭作出一系列命令，包括取消董事資格令。

中信泰富前高層人員內幕交易罪成被判監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財務部前助理董事崔永年於2008年在公司發出盈警前，利用內幕消息買賣該公司的股份，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罪名成立，判監15個月。崔永年擁有內幕消息，知道公司面對按市價計值的重大虧損，所以出售大部分中信泰富股份以避免損失。

此外，崔永年亦：

- 被罰款100萬元；
- 被取消擔任香港任何公司的董事的資格，為期三年；以及
- 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偉仕控股主席因操控價格被判監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偉仕）主席李佳林操控偉仕股價，令該公司於2007年10月得以順利配股，並促使股價於年底造好，被區域法院判監六個月。李佳林亦因為沒有披露擁有偉仕股份的權益，被罰款240,000元，並被取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為期一年。

其他檢控個案

季內，以下公司及人士於東區裁判法院被判罪成及罰款，並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財華社）及其前主席余剛因向聯交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以及沒有披露余剛於財華社的權益而被罰款。
-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輝立商品（香港）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吳國榮，因非法沽空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被罰款。

對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

我們於季內對六名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包括三家公司和三名持牌代表。

根據第201條⁸達成和解方案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與三家持牌公司達成和解方案，並處以罰款及譴責：

- 法國工商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因為沒有視客戶為專業投資者，以及沒有妥為記錄向客戶提供的投資意見，違反監管規定，被罰款400萬元。
-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因在持倉上限方面違反監管規定及犯有內部監控缺失，被罰款250萬元。
-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08年接受21名台灣客戶認購多項與雷曼兄弟有關的結構性產品時，沒有遵守監管標準及沒有以符合客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被罰款200萬元。

對違規人士採取紀律處分

本會在季內對以下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兆豐資本）前執行董事黃騰忠因失職，被禁止在三年內重投業界。兆豐資本是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申請的唯一保薦人。當時有兩名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負責監督兆豐資本內處理有關申請的交易小組，而黃騰忠是其中之一。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前僱員朱麗詩因在購買迷你債券的文件上偽冒一名客戶簽名，被裁定罪名成立，因而被禁止在三年內重投業界。
- 梁九丰雖然自知並非一名獲授權使用者，仍然盜用其他職員的使用者名稱及密碼，擅自進入其僱主的客戶資訊系統，屬不誠實行為，所以被禁止在九個月內重投業界。

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賦權證監會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可藉著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來解決紀律處分個案。

同業合作

參與釐定國際標準

國際證監會組織

我們繼續積極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出力，包括參與其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事務。

- 本會行政總裁於曼谷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會議上，就亞洲的影子銀行問題和採用買賣程式執行的交易，發表了兩次簡報。
- 在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執法總監會議上，本會的法規執行部總監分享證監會在進行跨境調查期間，向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及尋求協助的經驗。
- 我們繼續擔任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和國際證監會組織成立的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的聯席主席，務求制訂國際一致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的保證金要求。我們於9月完成首次公眾諮詢後，正著手擬備第二份諮詢文件。
- 我們在11月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第6號委員會有關信貸評級機構的會議。

金融穩定委員會

在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會議上，本會行政總裁簡報亞洲的影子銀行問題。有關範疇的工作小組現由證監會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共同領導。

12月，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於本港舉行會議，由證監會主持，出席者包括各成員司法管轄區。會議設有交流環節，吸引不同金融機構的代表參與。

場外衍生工具的規管

11月7日，我們出席由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主辦的全球市場諮詢委員會（Global Markets Advisory Committee）會議，與其他海外監管機構討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提出規管場外衍生工具的建議所造成的域外影響。

本會於11月與多家負責規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機構的領導層舉行會議，研究跨境規管場外衍生工具的事宜，並於12月4日聯合發出一份新聞稿，列出領導層所達成的共識及可進一步探討的事項。

加強跨境協作

為鞏固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國務院於11月批准增加人民幣2,000億元RQFII投資額度。

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高層人員會面，商討進一步落實和擴大RQFII計劃及在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產品等議題。

季內，本會繼續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加強內地與香港兩地在金融領域的合作：

- 我們與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的主席會面，就監管方面的跨境合作議題進行高層次討論。
- 12月，本會出席於深圳舉行的第44次內地與香港證券市場監管合作聯絡小組會議，與中國證監會、內地和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代表交流，商討內地與香港兩地資本市場的各项監管合作。
- 我們參與在香港舉行的第16屆北京•香港經濟合作研討洽談會。

12月，證監會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第四次港台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商討香港和台灣的監管合作議題。

推動CEPA措施

我們與內地當局密切合作，協助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簡稱CEPA）的措施。季內，《CEPA補充協議九》兩項措施在落實方面取得明顯進展：

- 中國證監會於10月16日發布有關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規則的修訂，將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由33%提高至49%。新規則會為香港的證券公司提供更多在內地發展業務的機會。
- 12月20日，中國證監會發布關於內地企業境外上市的新指引，包括放寬部分資格規定和簡化申請程序。新指引可鼓勵更多內地企業（特別是中小型民營企業）來港上市。

交流資訊及意見

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論壇

我們於11月推出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論壇。這論壇是本會與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成立及運作的網上討論平台，旨在加強亞太區監管機構就收購及相關事宜的交流。除了香港和馬來西亞的證券監管機構外，另有七家區內的收購事宜監管機構亦已加入論壇成為會員。

金融消費者的保障和教育

本會與金管局、經合組織於12月合辦亞洲研討會，商討並檢討區內保障及教育金融消費者的重要發展和所面對的挑戰，參加者來自各央行、監管機構、消費者及投資者教育機構的高級職員，還有亞洲以至其他地區的私營機構及學術界的高層代表。

亞洲金融消費者保障圓桌會議緊接研討會後舉行，讓不同政府金融主管機構和監管機構的高層人員就各項議題交換意見。

與投資者溝通

季內，隨著環球股市回升，加上持續低息和通脹環境，投資者的風險承受能力增加，令投資者教育更形重要。我們透過大眾媒體和社區外展計劃，向投資者闡釋財務策劃的重要性，以及各類投資產品（例如高息債券及貴金屬ETF）的性質和風險。

《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於5月頒布後，證監會新的附屬機構投資者教育中心於今季成立，負責履行證監會教育投資者的使命，以涵蓋範圍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凸顯財務策劃的重要性

我們於10月在公共巴士上播放《理財A計劃》的訪問短片系列。節目由歌手狄易達主持，一共12集，內容以財務策劃為主。

投資者教育中心繼續以證監會的投資者教育工作為基礎，藉著大眾媒體講解個人理財策劃的重要性，希望加深公眾的認識。

投資者教育中心在12月開始於新城財經台播放《理財由策劃開始》的電台廣播劇，一共十集，每集一分鐘。廣播劇內容涵蓋不同的議題，例如財務策劃的重要性、設定實用投資目標和建立全面投資組合的方法、各類風險和分散風險的策略、保險於財務策劃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檢討和重整投資組合的重要性。

我們於《頭條日報》專欄介紹財務策劃的特色，包括及早開始策劃財務的好處、如何分散投資組合的風險及債券在投資組合內所發揮的作用。

增進投資知識

為了讓投資者時刻了解個人的權利和責任，以及提升他們對受歡迎金融產品的認識，我們10月於香港電台播放三個專訪，藉此提醒投資者注意在銷售過程中本身的權責和中介人的責任，並闡釋高息債券基金的特點與風險，以及香港證券市場雙櫃台交易的運作。我們亦在《頭條日報》專欄對投資者作出提示。

我們亦更新〈學•投資〉網站的常見問題，幫助投資者認識多個新上市的貴金屬ETF，包括白金ETF和白銀ETF。

接觸社群

今季，我們為不同界別人士舉辦五場講座，超過2,500名人士參加，當中包括一般投資者、大學生及一群將近退休的公務員。證監會與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一年一度合辦的“投資者教育系列”講座，今年吸引超過300名人士參加。當天，業界代表和與會者分享對地產股、法證會計、另類投資及投資科技股的風險等課題的看法。

公務員事務局邀請本會舉行座談會，向將於兩年後退休的公務員及其配偶講解如何應用理財策劃概念，以及因應不同退休目標選擇投資產品時所須注意的事項，共有2,000名人士參加。



證監會與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合辦的講座談及各類投資課題

成立投資者教育中心

在證監會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金管局、保險業監理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支持下，投資者教育中心已於11月20日正式成立。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職責，是審視香港整個金融界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的需要。投資者教育中心將與所有金融監管機構合作，為公眾舉辦各項投資者教育活動，增加普羅大眾的金融理財知識。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鄭國漢教授獲委任為投資者教育中心主任，任期三年。該中心的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金融監管機構、金融業及教育局的七名獲委任的代表，該中心的總經理亦是成員之一。

由於投資者教育中心已於11月開始營運，證監會的〈學•投資〉網站及該網站的手機程式已停止運作，所有投資者教育資料現已移至新的投資者教育中心網站（www.hkiec.hk）。



新的投資者教育中心網站載有各類的投資者教育訊息，可為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提供有用的資料。

機構事宜

唐家成先生由10月20日起，接替方正博士出任本會主席。

政府再度委任鄭國漢教授及周家明資深大律師為本會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與收購事宜有關的委員會方面，唐家成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⁹的委員，任期由11月1日起，為期兩年。陳健強資深大律師已在11月9日卸任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¹⁰委員一職。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的代表李錦榮先生及潘新江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及候補委員，任期由11月1日起生效。潘先生接替於10月16日退任的林寶儀女士。

季內，我們將專用自動電話交換機系統升級，為機構上下使用統一字首的電話號碼作好準備。我們於10月遷移後備電腦中心，以執行業務應變計劃。為配合本會的辦公室搬遷計劃，我們在12月將主要電腦中心遷往位於長江集團中心全新裝備的數據中心。

截至12月31日止，本會的員工數目由去年同期的588名增加至653名。

我們定期與中國證監會推行員工借調計劃，本會有七名來自不同部門的同事曾透過此計劃借調往北京，為期兩至四星期不等。此外，我們與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合辦了一項短期借調計劃。

今季的總收入為2.80億元，略高於上季的2.69億元，但較去年同期的3.38億元為低。本港證券市場的成交額於今季有所上升，使本會的徵費收入按季增長13%，由上季的2.03億元增加至2.30億元。另一方面，本會季內的開支為3.13億元，按季升25%，但較核准預算少15%。開支增加，主要因為由9月開始租用位於長江集團中心的新辦公室，導致租金成本上升。本會因此在今季錄得3,300萬元的虧損，上季和去年同期的盈餘則分別為1,900萬元和1.09億元。截至12月31日，本會的儲備為75億元。

⁹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¹⁰ 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或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活動數據

表1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數目

	截至 31.12.2012	截至 31.3.2012	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842	1,863	-1.1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58	254	1.6
集資退休基金	35	35	-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40	39	2.6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300 ¹	297	1
其他	26 ²	25	4
總計	2,501	2,513	-0.5

¹ 在此類別中，共有126隻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形式發售。

² 其他計劃包含17項紙黃金計劃及九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

	截至 31.12.2012	截至 31.3.2012	變動 (%)
債券基金	331	330	0.3
股票基金	971	995	-2.4
多元化基金	79	78	1.3
貨幣市場基金	39	40	-2.5
基金的基金	78	82	-4.9
指數基金	119	111	7.2
保證基金	15	22	-31.8
對沖基金	5	6	-16.7
其他專門性基金 ¹	16	17	-5.9
小計	1,653	1,681	-1.7
傘子結構基金	189	182	3.8
總計	1,842	1,863	-1.1

¹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表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 31.12.2012	截至 31.3.2012	變動 (%)
香港	306	261	17.2
盧森堡	1,032	1,070	-3.6
愛爾蘭	279	282	-1.1
格恩西島	1	3	-66.7
英國	53	53	-
歐洲其他國家	0	2	不適用
百慕達	7	22	-68.2
英屬處女群島	5	5	-
開曼群島	151	157	-3.8
其他	8	8	-
總計	1,842	1,863	-1.1

表4 向公眾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¹

	截至 31.12.2012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2 止9個月	截至 31.12.2011 止9個月	變動 (%)
獲認可的結構性產品 ²	21	101	62	62.9
已認可的銷售文件	15	96	109	-11.9
已認可的廣告	0	1	0	不適用

¹ 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股票掛鈎存款等常見的結構性產品。

² 由2011年5月13日起，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權力認可結構性產品。

表5 執法行動

	截至 31.12.2012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2 止9個月	截至 31.12.2011 止9個月	變動 (%)
根據第181條 ¹ 發出的交易查訊宗數	1,230	4,209	3,074	36.9
已展開的調查宗數	51	222	213	4.2
已完成的調查宗數	85	229	156	46.8
於七個月內完成的調查宗數 (%)	44 (52%)	124 (54%)	109 (70%)	-16
遭刑事檢控的人數	9	29	27	7.4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數目	38	91	158	-42.4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² 數目	7	20	32	-37.5
已發出的最終決定通知書 ³ 數目	3	18	33	-45.5
遭民事起訴的人數	37	37	42	-11.9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數目	79	279	173	61.3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的身分資料、交易的詳情及指示。

² 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是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³ 最終決定通知書列明證監會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表6 監察中介人

	截至 31.12.2012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2 止9個月	截至 31.12.2011 止9個月	變動 (%)
以風險為本的實地視察次數	77	222	216	2.8

表7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12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2 止9個月	截至 31.12.2011 止9個月	變動 (%)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請	31	95	160 ¹	-40.6
已處理的收購及股份購回交易	58	204	232	-12.1

¹ 若干過往期間的個案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表8 持牌人及註冊人數目

	截至 31.12.2012	截至 31.12.2011	變動 (%)
持牌法團	1,897	1,804	5.2
註冊機構	117	110	6.4
持牌人	37,222	37,492	-0.7
總計	39,236	39,406	-0.4

表9 公眾諮詢及投訴

	截至 31.12.2012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2 止9個月	截至 31.12.2011 止9個月	變動 (%)
公眾諮詢 ¹	1,748	5,782	6,933	-16.6
投訴的性質 ²				
持牌中介人及註冊機構的操守	60	186	355	-47.6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82	352	309	13.9
市場失當行為	61	208	392	-46.9
產品	2	5	4	25
其他金融活動	100	296	341	-13.2
雜項	0	0	16	不適用
小計	305	1,047	1,417	-26.1
雷曼相關投訴	1	9	136	-93.4
總計	306	1,056	1,553	-32.4

¹ 包括書面及電話查詢。

² 數字反映投訴人數目。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9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3個月 \$'000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 3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644,863	835,372	230,010	250,956
各項收費		123,823	170,821	28,765	55,935
投資收入		69,825	91,397	20,239	29,771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2,029)	(2,117)	(670)	(711)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67,796	89,280	19,569	29,060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3,697	3,212	1,223	1,065
其他收入		1,949	2,077	757	572
		842,128	1,100,762	280,324	337,588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b	564,623	488,668	194,217	165,280
辦公室地方					
租金		113,389	52,563	61,353	20,742
其他		31,450	21,609	14,633	8,331
其他支出		85,554	61,196	27,998	22,396
折舊		31,252	27,271	14,890	11,855
		826,268	651,307	313,091	228,604
期內盈餘 / (虧損) 及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		15,860	449,455	(32,767)	108,9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12年 12月31日 \$'000	於2012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1,106	49,364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3,585,509	4,802,488
		3,656,615	4,851,852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2,327,578	1,567,623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305	168,16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548,497	1,035,893
銀行及庫存現金		3,964	3,348
		4,011,344	2,775,024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9,161	73,83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58,033	67,888
		167,194	141,723
流動資產淨值		3,844,150	2,633,3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00,765	7,485,153
非流動負債	3	15,184	15,432
資產淨值		7,485,581	7,469,721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7,442,741	7,426,881
		7,485,581	7,469,721

第19至2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12年 12月31日 \$'000	於2012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1,100	49,358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3,585,509	4,802,488
		3,656,609	4,851,846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2,327,578	1,567,623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136	167,959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548,497	1,035,893
銀行及庫存現金		3,346	3,026
		4,010,557	2,774,501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9,161	73,83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57,240	67,359
		166,401	141,194
流動資產淨值		3,844,156	2,633,3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00,765	7,485,153
非流動負債	3	15,184	15,432
資產淨值		7,485,581	7,469,721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7,442,741	7,426,881
		7,485,581	7,469,721

第19至2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9個月(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1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6,882,788	6,925,6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449,455	449,455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40	7,332,243	7,375,083
於2012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7,426,881	7,469,7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5,860	15,860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40	7,442,741	7,485,581

第19至2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9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15,860	449,455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31,252	27,271
投資收入	(69,825)	(91,397)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34)	(4)
	(22,747)	385,325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19,259	42,88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90,145	66,020
預收費用的(減少)/增加	(64,674)	11,838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	(248)	(3,690)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1,735	502,374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124,116	148,069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043,311)	(1,821,355)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463,640	1,667,420
購入固定資產	(52,960)	(32,39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91,485	(38,2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513,220	464,116
9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39,241	605,416
9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52,461	1,069,53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2年 12月31日 \$'000	於2011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548,497	1,066,120
銀行及庫存現金	3,964	3,412
	1,552,461	1,069,5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9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本中期財務報表沿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2012年12月31日的總市值為5,973,706,000元（2012年3月31日：6,426,213,000元），較其總帳面值5,913,087,000元（2012年3月31日：6,370,111,000元）為高。

3. 非流動負債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優惠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優惠。我們在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4.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12年12月31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5. 匯兌波動

在財務狀況表所有項目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我們無須承擔重大的匯率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9個月

6.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 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0元及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元及0.20元。證監會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這三家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這三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在2012年12月31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2.20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及投資者教育中心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全面收益表內並無重大項目，其支出已由證監會支付。因此，我們沒有將FinNet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帳項綜合於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已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7. 關連方交易

證監會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訂立了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3,697,000元（2011年：3,212,000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短期僱員福利	22,026	18,687
終止僱用後的福利	1,814	1,624
	23,840	20,311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14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現時還未能確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9個月

(c)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一筆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431,000元款項(2012年3月31日: 85,000元)。

(d) 由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法律服務

期內，一名非執行董事就他在獲委任前所訂立的聘用條款繼續提供法律服務。期內，我們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支付90,000元。

8.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期內，我們就證監會的辦事處簽立由2011年11月1日起為期11年的營運租約。租約會在2017年9月1日進行租金檢討。在2017年9月1日後的租金將會在2017年7月1日或之前根據當時的市場租值釐定，但不得超逾在有關租約中述明的上限。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的辦公室租金的承擔如下：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12年 12月31日 \$'000	於2012年 3月31日 \$'000
來年應付租金	198,175	178,563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661,394	736,774
五年後應付租金	-	75,158
	859,569	990,495

期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113,389,000元(2012年: 52,563,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23頁至第27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9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張灼華女士

周家明先生, SC

戴志堅先生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9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3年2月18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9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3個月 \$'000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 3個月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86,120	10,666	22,907	23,171
匯兌差價	(1,914)	(1,551)	(357)	(2,536)
	84,206	9,115	22,550	20,635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3,697	3,212	1,223
核數師酬金		82	77	27
銀行費用		610	594	211
專業人士費用		2,679	2,537	904
		7,068	6,420	2,365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77,138	2,695	20,185	18,527

第2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12年 12月31日 \$'000	於2012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614,522	1,664,886
– 匯集基金		273,080	232,304
應收利息		16,780	18,579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431	85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266,701	153,839
銀行現金		2,311	26,652
		2,173,825	2,096,345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3	150	1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352	1,010
		1,502	1,160
流動資產淨值		2,172,323	2,095,185
資產淨值		2,172,323	2,095,185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1,068,682	991,544
		2,172,323	2,095,185

第2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9個月(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1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948,552	2,052,1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95	2,695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951,247	2,054,888
於2012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991,544	2,095,1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7,138	77,138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068,682	2,172,323

第2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9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77,138	2,695
投資收入淨額	(86,120)	(10,666)
匯兌差價	1,914	1,551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346)	(3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減少)	342	(2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072)	(6,474)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538,497)	(397,975)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592,721	426,590
出售股本證券	897	844
所得利息	40,472	42,980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5,593	72,4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88,521	65,965
9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0,491	201,953
9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9,012	267,9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2年 12月31日 \$'000	於2011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266,701	264,902
銀行現金	2,311	3,016
	269,012	267,9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9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3,697,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3,212,000元）。

3. 賠償準備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曾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的規定就一宗違責個案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我們已就接獲的該等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等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於2012年12月31日，賠償準備結餘為150,000元（於2012年3月31日：15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已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在9個月期間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3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956,946元（於2012年3月31日：525,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29頁至第33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9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張灼華女士

周家明先生，SC

勞偉強先生

戴志堅先生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9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3年2月25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9個月(單位：港元)

++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3個月 \$'000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 3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471	239	139	113
支出				
核數師酬金	34	33	11	11
專業人士費用	16	15	-	-
	50	48	11	11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421	191	128	102

第3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12年 12月31日 \$'000	於2012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2	1	1
應收利息		58	103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4,013	72,647
銀行現金		279	273
		74,351	73,02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303	10,297
流動資產淨值			
		64,048	62,727
資產淨值			
		64,048	62,727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3	50,400	49,5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18,077	17,656
		1,058,766	1,057,445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64,048	62,727

第3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9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2012 \$'000	2011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62,727	61,566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900	6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21	191
賠償基金在12月31日的結餘	64,048	62,357

第3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9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000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421	191
利息收入	(471)	(23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減少)	6	(8)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4)	(56)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516	202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16	202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900	60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00	6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1,372	746
9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920	71,839
9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4,292	72,58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2年 12月31日 \$'000	於2011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279	175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4,013	72,410
	74,292	72,58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9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將清盤人的付款額、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2年12月31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其中一隻藉代為權取得的股票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而當中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的數據，因此應歸納為第3級金融工具。其餘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就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1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3.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在9個月期間內，本基金就二十一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1,050,000元按金，並將三個被放棄交易權所涉及的15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截至2012年12月31日為止，共有十三份交易權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已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在9個月期間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見附註2)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